

##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为契合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普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普发”）的实际经营状况并妥善解决黑龙江普发公司股东李金华借款长期未结的问题，公司决定收购李金华持有的黑龙江普发公司 35%股权，同时一并清理其作为关联方所涉欠款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黑龙江普发公司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财务报表所载净资产为依据，确定为人民币 2,563,422.23 元。该笔股权转让款将优先用于冲抵李金华所欠公司股东借款共计 1,163,422.23 元，余款计人民币 1,400,000 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黑龙江普发公司 95%股权，其关联股东借款事项亦随之结清。

####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5]第 0997 号)，公司 2024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138,212,426.18 元，资产净额为 100,904,698.98 元。

本次交易价格为 2,563,422.23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1.85%，占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54%，同时，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连续出售同一或相关资产。

综上，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黑龙江普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35% 股权的议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尚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李金华

住所：黑龙江省尚志市尚志镇仁义委 7 组

关联关系：李金华持有黑龙江普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40% 股权，

为公司关联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黑龙江普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_\_\_\_\_

3、交易标的所在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尚志市尚志镇 229 国道东侧  
鸟珠河大桥南普发动力加气站

4、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1) 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

(2)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尚志市尚志镇 229 国道东侧鸟珠河大  
桥南普发动力加气站

(3) 注册资本：1000 元人民币

(4) 主营业务：分布式能源设计、建设、投资，合同能源管理，节能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城镇燃  
气经营，电力供应，危险货物运输，机动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然气管道建设及维护，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汽车加气站、加油站建设，汽车零配件、  
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日用品  
销售。

(5)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

李金华持股 40%。

(6)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不涉及

###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 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黑龙江普发公司的债权债务将由李金华按其最终持股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 四、定价情况

###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1、标的公司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339,628.17 元；净资产为 9,095,150.68 元；营业收入为 3,355,092.35 元；净利润为 11,999.04 元。

2、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

###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 2025 年 11 月 30 日黑龙江普发公司财务报表账面价值为基础（即净资产 9,095,150.68 元），经双方充分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的情况。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收购李金华持有黑龙江普发公司 35%股权，收购价格以黑龙江普发公司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财务报表所载净资产为依据，双方协商后确定为人民币 2,563,422.23 元。该笔股权转让款将优先用于冲抵李金华所欠公司股东借款共计 1,163,422.23 元，余款计人民币 140 万元，将按照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支付。

###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解决长期股东借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要求，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和收益增长将会产生消极影响。

###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不存在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者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